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2）21-20200008 号

当事人：名媛美容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BU0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全宏利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9号204铺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

2020年4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9号204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及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本局于2020年4月23日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一）2020年4月23日，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9号204铺的经营场所左侧货架上摆放5个品种的无中文标签预包装食品待售，分别是：Kyani HL5 HEALTHY LIVING 2盒（凯娅尼胶原蛋白饮，产地：美国，规格：900ML）、Kyani Sunrise Complete Nutritional Spectrun Dietary Supplement 3盒（凯娅尼新乐思阿拉斯加野生蓝莓汁，产地：美国，规格：30 fl. oz (1oz\*30pcs)）、Kyani NITRO FX 9盒（凯娅尼尼多乐诺

丽浓缩液，产地：美国，规格：56ml）、Kyani Sunset 5 瓶（凯娅尼新舒康阿拉斯加野生三文鱼鱼油，产地：美国，规格：90softgels）、Kyani NITRO XTREME 5 盒（凯娅尼至尊尼多乐诺丽浓缩液，产地：美国，规格：56ml）。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货值金额为 8580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二）2020 年 4 月 23 日，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9 号 204 铺的经营场所左侧货架上摆放 4 个品种的无中文标签化妆品待售，分别是：MOSHE NATURAL SKINCARE 7 盒（天然护肤霜，产地：德国，规格：30ml）、MEDIC PLUS MOISTURE REPAIR CREAM(MP) 3 盒（玫瑰啫喱面霜，产地：瑞士，规格：60ml）、MOSHE NATURAL SKINCARE 3 罐（天然护肤霜，产地：澳大利亚，规格：500ml）、MEDIC PLUS REPAIRING EYE TREATMENT 9 盒（修复眼霜，产地：瑞士，规格：12ml-0.4fl.oz.\*1），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无中文标签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也无法证明其合法来源。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违法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货值金额为 2950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违法主体。
2. 《现场笔录》2020 年 4 月 23 日 1 份、现场拍摄照片 59 张、《询问笔录》（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2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广州市海珠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穗海价认函（2021）79号），证明当事人违法的其他情况。

2022年2月14日和2月1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22）21-20200008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情节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给予处罚如下：

1. 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 Kyani HL5 HEALTHY LIVING 2 盒、Kyani Sunrise Complete Nutritional Spectrun Dietary Supplement 3 盒、Kyani NITRO FX 9 盒、Kyani Sunset 5 瓶、Kyani NITRO XTREME 5 盒；

2. 罚款人民币 9000 元。

当事人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十三）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情节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给予处罚如下：

1. 没收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 MOSHE NATURAL SKINCARE 7 盒、MEDIC PLUS MOISTURE REPAIR CREAM(MP) 3 盒、MOSHE NATURAL SKINCARE 3 罐、MEDIC PLUS REPAIRING EYE TREATMENT 9 盒；

2. 罚款人民币 9000 元。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给予处罚如下：

1. 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 Kyani HL5 HEALTHY LIVING 2 盒、Kyani Sunrise Complete Nutritional Spectrun Dietary Supplement 3 盒、Kyani NITRO FX 9 盒、Kyani Sunset 5 瓶、Kyani NITRO XTREME 5 盒；

2. 没收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 MOSHE NATURAL SKINCARE 7 盒、MEDIC PLUS MOISTURE REPAIR CREAM(MP) 3 盒、MOSHE NATURAL SKINCARE 3 罐、MEDIC PLUS REPAIRING EYE TREATMENT 9 盒；

3. 罚款人民币 18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执法三大队（联系人：林祖鹏、艾文秀；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378 号自编 13；联系电话：020-89635329）开具《海珠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罚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海珠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

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三  
示  
办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